

月份	星期 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									
									一般	高三補考、重修、成績	☐ 考試日 ()放假日							
六月																		
	17	1	2	3	4	5	6	7	6/2 公告 暑期重修班及升高三暑輔報名. 繳費. 開課時程 6/3 高三第2學期 學分補考 6/3 高三公布補考成績(疑義 複查 12 截止 (email0207@fhsh.tp.edu.tw) 6/3-6/5 暑期 重補修 第1階段 網路報名 【高三上下、高二上課程】 *6/13-6/18 校園繳費系統 ATM 繳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 *6/19 9:00-12:00 總務處 現金補繳費 (逾時不受理) *6/30 公告 重補修編班名單 6/2 第70屆畢業典禮 發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△圖書館高三自習 (依人數安排教室) 6/2-6/26 8時-20時 6/27-7/9 8時-17時	6/5-6/6 大學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 6/5-6/13 分科測驗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 6/5-6/13 考試分發原住民生加分優待申請 6/5-6/17 大學分科測驗報名 本校考生一律「集轉個」報名 路徑： 大考中心/分科測驗/試務專區 <table><tr><td>6/5-6/17 17:00 報名</td><td>填寫考科考區、下載繳費表</td></tr><tr><td>繳費期限：超商6/14; 臨櫃6/17 15:30; ATM 6/17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6/18-6/20 13:00 確認</td><td>報名資料(若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，應於期限內洽組組，逾期不予受理更正)</td></tr><tr><td>7/8起查詢</td><td>應試號碼、試場地點 *請一併詳閱應試規定最新公告</td></tr></table>	6/5-6/17 17:00 報名	填寫考科考區、下載繳費表	繳費 期限：超商6/14; 臨櫃6/17 15:30; ATM 6/17		6/18-6/20 13:00 確認	報名資料(若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，應於期限內洽組組，逾期不予受理更正)	7/8起 查詢	應試號碼、試場地點 *請一併詳閱應試規定最新公告
	6/5-6/17 17:00 報名	填寫考科考區、下載繳費表																
	繳費 期限：超商6/14; 臨櫃6/17 15:30; ATM 6/17																	
	6/18-6/20 13:00 確認	報名資料(若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，應於期限內洽組組，逾期不予受理更正)																
7/8起 查詢	應試號碼、試場地點 *請一併詳閱應試規定最新公告																	
18	8	9	10	11	12	13	14			6/12 大學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/1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								
19	15	16	17	18	19	20	21			6/15 大學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/15 四技申請正備取生放棄與遞補截止								
20	22	23	24	25	26	27	28											
21	29	30	1	2	3	4	5		7/2~7/11、7/16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 第1階段 上課【高二上課程】									
七月	暑假	6	7	8	9	10	11	12			7/11~7/12 分科測驗考試 7/11(物化數甲生)、7/12(史地數乙公) (開考前一天下午2-4時開放查看試場)							
	暑假	13	14	15	16	17	18	19		7/14-7/16 暑期 重補修 第2階段 網路報名 【高一上下、高二下課程】 *7/21~7/23 校園繳費系統 ATM 繳費 (超商及信用卡不可繳) *7/24 9:00-12:00 總務處 現金補繳費 (逾時不受理) *7/28 公告 重補修編班名單 7/14-7/15、7/17~7/25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 第1階段 上課【高三上課程】								
	暑假	20	21	22	23	24	25	26										
	暑假	27	28	29	30	31	1	2	△學生證悠遊卡優惠價 至10月底截止，餘額 11月至各捷運站退費	7/29-8/8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 第1階段 上課【高三下課程】 7/29-8/8(下午)、8/11-8/21(下午) 暑期重補修 第2階段 上課【高二下課程】 7/29-8/8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 第2階段 上課【高一上課程】	7/29-8/4 大學分發入學報名(個別報名) <table><tr><td>7/29 分科測驗成績查詢、寄發成績單</td></tr><tr><td>7/29-8/4 12:00 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</td></tr><tr><td>8/1-8/4 16:30 登記分發入學志願序</td></tr></table> 7/31 12:30-14:30 選填志願說明會 7/31-8/4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(輔導室) 現場：7/31 9時-12時、8/1-8/2 9時-15時 線上：8/4 9時-12時	7/29 分科測驗 成績查詢 、寄發成績單	7/29-8/4 12:00 繳交 分發入學登記費	8/1-8/4 16:30 登記 分發入學志願序				
7/29 分科測驗 成績查詢 、寄發成績單																		
7/29-8/4 12:00 繳交 分發入學登記費																		
8/1-8/4 16:30 登記 分發入學志願序																		
八月	暑假	3	4	5	6	7	8	9										
	暑假	10	11	12	13	14	15	16		8/11-8/21(上午、下午) 暑期重補修 第2階段 上課【高一下課程】	8/13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公告							
	暑假	17	18	19	20	21	22	23		8/22、8/27 暑期重修颱風假補課日							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重修、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9.8.29 修訂 112.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
- (一)108.6.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(二) 108.6.2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規定第 8 點。(三) 108.8.20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(四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，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- (一)重（補）修專班
- 1.上課節數：重修或補修每學分上課 6 節課。 2.上課內容：教材內容以全學期課程為原則，教材採 用開課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或授課老師自編教材。
- 3.開班人數：15 人以上始開班，補修生申請補修之科目不在此限；此開班人數應不含減免學生。 4.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。
- (二)自學輔導班
- 1.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指導。 2. 面授（或線上視訊）節數：重修每學分 3 節課。
3. 開班人數：未達 15 人，經由教務處公告成班。 4. 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三)隨班修讀
- 1.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 2.收費標準：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- (四)網路重修
- 1.若因疫情、天災或其他因素影響，上列「重(補)修專班」、「自學輔導班」及「隨班修讀」局部或全部課程得調整為「網路重修」，包含網路(線上)自學與視訊授課。調整方式應公告於學校首頁。 2.網路重修紀錄應留存供參，視訊授課指導節數應不低於原訂上課節數。
- 四、重(補)修開課：
- (一)每學年度末由教務處依本實施辦法提重(補)修學分實施計畫確定報名時間、報名方式、繳費時間、開課時間、開課課程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二)各班別各科目依照該年度報名重(補)修人數分別開設為「重(補)修專班」或「自學輔導班」，學校當年度已開設「重(補)修專班」之同一班別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「自學輔導」。
- (三)體育班、藝才班重（補）修科目若未開成班別、得併 入其他班別重修班，依照申請修習科目學分數收費。
- (四)教務處原訂公告中未開設之重補修科目，得由學生向 教務處提出申請成立自學輔導班，經審查輔導若有其 必要得核准成班。
- (五)為維護報名重（補）修學生之學生權益，「重（補）修 專班」及「自學輔導班」開班成班後，不受理個別學 生退班退費之申請。

- 五、學生因開班人數不足或衝堂未能修習之科目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再次申請重(補)修，惟應配合各該年度重(補)修報名、繳費、開課時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延長至多二年(含重讀不含休學)。
- 六、成績評量：
- (一)成績評量方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。 1.「**重(補)修專班**」成績評量比例：**日常評量 50%、定期評量 50%**。
- 2.「**自學輔導班**」成績評量比例：**日常評量 40%、定期評量 60%**。 3.「**隨班修讀**」成績評量遵循開課班級規定。
- (二)日常評量之評量項目與計算比例由授課老師訂定，學生之出缺勤考核、上課秩序、環境公物維護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日常評量項目。
- (三)重(補)修專班」與「自學輔導班」定期評量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性質、教學節數之多寡訂定評量次數、範圍與計算比例。
- (四)重(補)修期間學生**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**。
- (五)重修、補修後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不及格之科目，不授予學分。重修及格之科目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重修不及格之科目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七、重(補)修收費之支用項目為授課鐘點費、加班費、業務費及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、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，並以支用授課鐘點費為優先；授課鐘點費(含面授、線上視訊及監考)每節課以 550 元為原則，如仍有不足時，應調整鐘點費。
- 八、探究與實作或實習(實務)科目有實際操作者，如需材料支用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。
- 九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，身心障礙學生就重（補）修費用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：
- (一)同一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為準。(二)該年級不及格於該學年度暑假重修之科目可減免，若該學年度未重修，則於其他學年度下修年級學分時則不予減免。
- (三)費用減免之基準如下：1.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重（補）修費用。2.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重（補）修費用。3.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重（補）修費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補考、重修、領取學力證明(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成績單)流程圖(成績與畢業條件歡迎洽詢註冊組，重修班開課歡迎洽詢教學組)

